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8-066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宇达"）独立董事刘广明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景伟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刘景伟先生开始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声明：此次更换独立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附件：独立董事刘景伟先生简历

刘景伟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曾任林业部林业基金管理总站贷款处干部、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师、北京金城园林公司副总经理、岳华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委员会委员、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怡成生物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朗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首钢总公司外部董事。

刘景伟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刘景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刘景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景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8-065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已于2018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迟家升先生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6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亦庄开发区科创十四街与崔家窑中路交叉口）1号楼6层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6,477,0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48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6,476,6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48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9,1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8,7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476,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34%；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476,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34%；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476,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34%；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476,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34%；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476,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34%；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迟家升、李国盛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8,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34%；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476,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34%；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476,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34%；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476,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34%；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476,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34%；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476,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34%；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星网宇达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18-0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在公司总部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3名，现场出席董事12名，董事王立新先生委托董事游祖刚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李捷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德格县扶贫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成都市慈善总会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相关软件产品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绩效考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李捷、何维忠、王晖、杨蓉、李爱兰为本议案考核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18-0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绩效考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职工监事张蓬为本议案考核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长2017年度绩效考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长孙波为本议案考核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会议报告了关于2018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内部审计情况和反洗钱工作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18-0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5楼3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02,096,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19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李捷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0人，董事王晖、王立新、杨蓉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4人，监事孙昌宇、樊扬、刘守民、董晖、张蓬因公务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罗铮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2,023,900	99.9965	21,800	0.0010	50,500	0.0025

2、议案名称：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2,023,900	99.9965	21,800	0.0010	50,500	0.0025

3、议案名称：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2,011,300	99.9959	34,400	0.0016	50,500	0.0025

4、议案名称：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2,023,800	99.9965	72,400	0.003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2,023,800	99.9965	21,900	0.0010	50,500	0.0025

6、议案名称：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627,800	99.9875	72,400	0.0106	12,600	0.0019

7.01 议案名称：补选苗伟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2,023,800	99.9965	72,400	0.0035	0	0.0000

7.02 议案名称：补选韩雪松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2,011,200	99.9959	85,000	0.004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2,012,300	99.9960	33,400	0.0015	50,500	0.0025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2,011,200	99.9959	85,000	0.004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2,023,800	99.9965	21,900	0.0010	50,500	0.0025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2,024,900	99.9966	71,300	0.0034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02,418,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708,729,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0,876,400	99.9203	72,400	0.0797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1,800	76.6275	21,900	23.3725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0,804,600	99.9444	50,500	0.0556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99,605,800	99.9909	72,400	0.0091	0	0.0000
5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99,605,800	99.9909	21,900	0.0027	50,500	0.0064
6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81,627,800	99.9875	72,400	0.0106	12,600	0.0019
7.01	补选苗伟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99,605,800	99.9909	72,400	0.0091	0	0.0000
7.02	补选韩雪松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99,593,200	99.9893	85,000	0.0107	0	0.0000
8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99,594,300	99.9895	33,400	0.0041	50,500	0.006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6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1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652,418,000
2	HONG LEONG BANK BERHAD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650,000,000
3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17,965,4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有：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HONG LEONG BANK BERHAD、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第7项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每个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已逐项披露。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勇、胡晓清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银河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在银河证券销售的基金（货币基金、理财基金除外，限前端收费模式）自2018年05月21日00:00起，参与银河证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690001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2	A类：690002 C类：690202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3	690003	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4	690004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5	690005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6	690007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7	690008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8	A类：690006 C类：690206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9	690009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	A类：166902 C类：166903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1	690011	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12	A类：000067 C类：000068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3	000136	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4	A类：000137 C类：000138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5	A类：166904 C类：166905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6	000408	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7	001220	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8	001352	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9	002449	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20	002547	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21	002683	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22	A类：004254 C类：004254	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23	A类：004532 C类：004533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24	002649	民生加银智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25	004710	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申购（含定投申购）本公司在银河证券销售的基金（货币基金、理财基金除外，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银河证券活动为准。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费率优惠时间或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银河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如在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新增通过银河证券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银河证券开放申（认）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银河证券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银河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特别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认）购期的基金（货币基金、理财基金除外）的前端申（认）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银河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银河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基金原申（认）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888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msjy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免长话费）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22	—	2018/5/23	2018/5/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4月26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6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22	—	2018/5/23	2018/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大业股份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18-037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已于2018年2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实现收益125.75万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否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8年2月14日	2018年5月15日	5.10%

二、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向交通银行济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购买产品名称为"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的结构型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否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期限结构型	10,000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8月14日	5.10%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投资的本款结构性存款产品为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的产品，并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获得应得收益。如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将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含本次）：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否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8年2月14日	2018年5月15日	5.10%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否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期限结构型	10,000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8月14日	5.10%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8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勇先生，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周毓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何军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减持期间的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66,548,401股的0.1185%（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2018年5月16日，公司收到赵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赵勇先生分别于2018年5月15日、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60,000股，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0.0390%。截至本公告之日，赵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260,000股，本次个人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勇	首发前股份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	集中竞价	2018/5/15	13.90	200,000	0.0300
			2018/5/16	13.85	60,000	0.0090
合计			–	–	260,000	0.0390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勇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3,880	0.1851	973,880	0.14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150	100,000	0.0150
	合计	1,333,880	0.2001	1,073,880	0.161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赵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系赵勇先生正常减持行为，与2018年4月18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减持计划涉及主体赵勇先生和何军先生本次个人减持股份计划均已实施完毕，周毓先生尚未减持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赵勇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